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注解与配套

HUANJINGBAOHU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注解与配套 (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解与配套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495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5657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CONGHEGUO HUANJINGBAOHU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3 版

印张/8 字数/178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495 - 7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第三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9月

适用导引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从1989年公布实施以来，此次是25年来的第一次修改。《环境保护法》的修改是针对目前我国严峻环境现实的一记重拳，是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重大制度建设，对于环保工作以及整个环境质量的提升都将产生重要的作用。25年来，随着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出，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通过立法将其确定下来。

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修改总则，充分体现新时期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是处理好经济和社会发展与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在本法总则中强化了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明确国家采取相应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突出强调政府责任、监督和法律责任

落实政府和排污单位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对排污单位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

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上级政府机关对下级政府机关的监督。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三、完善环境管理基本制度，保护改善我国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

完善环境质量标准制度。环境基准是指环境要素中污染物等对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不产生不良或有害效应的最大限值，是国家进行环境质量评价、制定环境保护目标与方向的科学基础。科学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基准的规定，这也是我们国家自主自立的体现。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是生态环境评价和保护

重要制度。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完善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四、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完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衔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环境定义】	3
第三条	【适用范围】	4
第四条	【基本国策】	5
第五条	【基本原则】	6
第六条	【保护环境的义务】	7
第七条	【环保发展方针】	8
第八条	【财政投入】	9
第九条	【宣传教育】	9
第十条	【管理体制】	9
第十一条	【奖励措施】	10
第十二条	【环境日】	11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十四条	【政策制定考虑环境影响】	11

第十五条	【环境质量标准及环境基准】	11
第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第十七条	【环境监测】	15
第十八条	【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15
第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	16
第二十条	【联防联控】	17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产业】	17
第二十二条	【对减排企业鼓励和支持】	18
第二十三条	【环境污染整治企业的支持】	19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	19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	21
第二十六条	【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22
第二十七条	【人大监督】	23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环境质量责任】	23
第二十九条	【生态保护红线】	24
第三十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25
第三十一条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25
第三十二条	【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25
第三十三条	【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	26
第三十四条	【海洋环境保护】	27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中环境保护】	28
第三十六条	【使用环保产品】	29
第三十七条	【生活废弃物的分类与回收】	30
第三十八条	【公民的环保义务】	30
第三十九条	【环境质量与公众健康】	30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	30
第四十一条	【“三同时”制度】	31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者的防治污染责任】	32
1.	擅自委托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 危险废物的, 承担什么责任?	34
第四十三条	【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	34
第四十四条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5
第四十五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35
第四十六条	【淘汰制度与禁止引进制度】	36
第四十七条	【突发环境事件】	37
第四十八条	【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物品的管理】 ...	39
2.	明知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超载运输剧毒化学品, 承担何种责任?	39
3.	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剧毒化学品泄漏, 运输人员应 怎么做?	40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40
第五十条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41
第五十一条	【统筹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和环境保护 公共设施】	41
第五十二条	【环境责任险】	42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众参与】	42
第五十四条	【政府环境信息公开】	43
4.	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条件?	45
第五十五条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45

第五十六条	【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6
第五十七条	【举报】	46
第五十八条	【环境公益诉讼】	4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按日计罚】	48
第六十条	【超标超总量的法律责任】	49
第六十一条	【未批先建的法律责任】	50
第六十二条	【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法律责任】	51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51
5. 从事金属加工项目的主体是否有申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义务？		52
第六十四条	【民事责任】	52
6. 照明灯光对他人产生影响怎么处理？		53
7. 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如何举证？		53
第六十五条	【连带责任】	53
第六十六条	【诉讼时效】	54
第六十七条	【内部监督】	55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处分】	55
第六十九条	【刑事责任】	56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实施日期】	58
------	--------	----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59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60
(2012 年 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8
(2008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0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89
(2007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97
(200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10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30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40
(2013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58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70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89
(1998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96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02
(2003 年 1 月 2 日)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207
(2003 年 2 月 28 日)	

环境信访办法	220
(2006 年 6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2
(2013 年 6 月 17 日)	
实用附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注解

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一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环境保护立法的直接目的。

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环境污染严重和生态系统退化。一些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严重，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显现。部分地区生态损害严重，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环境比较脆弱。保护环境就是要从源头上扭转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公害是指由于人为的污染和破坏环境，对公众的健康、安全、生命、公私财产及生活舒适性等造成的危害。公害分为污染和其他公害。污染是指自然环境中混入了对人类或其他生物有害的物质，其数量或程度达到或超出环境承载力，从而改变环境正常状态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其他公害，比较典型的是振动、地面沉降等。

二是保障公众健康。这是环境保护立法的根本任务，也是环境保护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和健康安全的期望不断提高，而环境污染带来的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平衡破坏以及公众健康危害，越来越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增长和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因素。环境保护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保护公众健康权益出发，为人民群众提供适宜的生活环境。

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是我们对发展观的基本认识。

生态文明制度是我国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

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概念是公平和发展，强调发展要受到公平的制约。公平包括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代内公平主要是指代内的所有人，无论其国籍、种族、性别、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对于利用公共自然资源与享受清洁、良好的环境均有平等的权利。代际公平是指，当代人和后代人在利用自然资源、满足自身利益、谋求生存与发展上权利均

等。即当代人必须留给后代人生存和发展必要的自然资源。代际公平包括两层涵义：一是每一代人应该为后代人保存自然资源的多样性；二是每一代人都应该保证环境的质量，在交给下一代时，不比自己从前一代人手里接过来时更差。

第二条 【环境定义】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注解

大气，又称大气圈，是指包围地球的空气层总体。

水，是指能参与全球水循环、在陆地上逐年可以得到恢复和更新的淡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海洋，是指由海水水体、溶解或者悬浮于其中的物质、生活于其中的海洋生物、临近海面上空的大气和围绕海洋周围的海岸和海底组成的统一体。

土地，是指地球表面上由土壤、岩石、气候、水文、地貌、植被等组成的自然综合体。

矿藏，是指赋存于地壳内部或者表面由地质作用产生的可供人类利用的天然矿物。

森林，是指比较密集生长在一起的以乔木为主体的木本植物群落。

草原，是指中纬度地带大陆性半湿润和半干旱气候条件下，由多年生耐旱、耐低温、以禾草占优势的植物群落的总称。

湿地，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环境要素，是指陆地和水域的过渡地带，包括沼泽、滩涂、湿草地等，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水域。它具有净化水源、蓄洪抗旱、促淤保滩、提供野生生物良好栖息地等功能。湿地也被称为“地球之肾”。

野生生物，是指未经人类驯化改良，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着的生物。

自然遗迹，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包括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景观；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文结构以及明确划

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保存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人文遗迹，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包括古迹（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的成份或构造物、铭文、窟洞以及景观的联合体）；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的联合工程以及包括有考古地址的区域）。

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风景名胜區，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城市和乡村，是两种基本的人类聚居地，是经过人工改造的社会环境。

配套

《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注解

本条是关于环境保护法空间效力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本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空间，包括我国的领陆、领水、领空；也包括延伸意义的领域，如驻外使馆；还包括在境外的飞行器和停泊在境外的飞行器和停泊在境外的船舶。

领陆是指国家疆界以内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